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7535.02万元（本次下达6385.82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7535.02万元（本次下达6385.82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6385.82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棚改开工、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534.32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788套，发放租赁补贴1500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788套，发放租赁补贴1500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（万套）	>=0.38	>=0.38
		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1.5	>=1.5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1.8	1.8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5.8	5.8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项目类型	申报单位	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-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4376.64万元（本次下达3981.04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376.64万元（本次下达3981.04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3981.04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69.89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500套，发放租赁补贴80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绩效指标	完成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500套，发放租赁补贴800户。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	产出	数量指标	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（万套）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15 >=0.08	>=0.15 >=0.08
	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23
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		0.74	0.74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090.09万元（本次下达919.45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090.09万元（本次下达919.45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919.45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76.56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租赁补贴245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24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24
	效益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
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	>=80%	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4817.64万元（本次下达3917.14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817.64万元（本次下达3917.14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3917.14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15.48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11754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1754户。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1.1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1.1
	效益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(万人)	3.5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不含南雄、仁化、乳源、翁源县（市））	
项目申报属性	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	总金额	11.84万元(本次下达10.45万元)			
	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1.84万元(本次下达10.45万元)			
支出内容		本次下达10.45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4.39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。		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2	
		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2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06	0.006
				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
项目负责人		张平	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项目类型	申报单位	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409.51万元(本次下达373.3万元)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09.51万元(本次下达373.3万元)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373.3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资金2.7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0套，发放租赁补贴10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0套，发放租赁补贴10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（万套）	>=0.01
		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01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2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6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0.43万元（本次下达0.37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0.43万元（本次下达0.3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01	>=0.0001
	效益	社会效益 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01	0.0001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003	0.0003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 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不含紫金、连平、龙川县)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37.49万元（本次下达121.0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37.49万元（本次下达121.07万元）			
政策依据	本次下达121.07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50.45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62户。				
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（2020）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（2021）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62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2	>=0.02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2	0.02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救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6	0.06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>=80%	>=80%
			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8.51万元（本次下达16.11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8.51万元（本次下达16.11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16.11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3.36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43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4	>=0.004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4	0.004
	效益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12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8.65万元(本次下达7.81万元)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8.65万元(本次下达7.81万元)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7.81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3.36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1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绩效指标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1	>=0.001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01	0.001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0.003	0.003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本次调减2.86万元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本次调减2.86万元		
支出内容	未完成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10户任务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不含兴宁、五华、丰顺、大埔县（市））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42.15万元（本次下达32.75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2.15万元（本次下达32.75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01	>=0.01
	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1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3	0.03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	49.55万元（本次下达48.44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49.55万元（本次下达48.44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48.44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42.51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2	>=0.002
		社会效益 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(万户)	0.002	0.002
	效益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(万人)	0.006	0.006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	83133633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29.61万元（本次下达27.38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29.61万元（本次下达27.38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27.38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5.52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4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。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4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4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12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38.78万元（本次下达33.77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8.78万元（本次下达33.7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33.77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棚改开工、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7.09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9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9	>=0.009
		社会效益 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9	0.009
	效益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27	0.027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不含博罗县）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21.77万元（本次下达108.3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21.77万元（本次下达108.33万元） 本次下达108.33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49.81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中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193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93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019	>=0.019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19	0.019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6	0.06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62.83万元（本次下达153.43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额	162.83万元（本次下达153.4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153.43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02.89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15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1	>=0.01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1	0.01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3	0.03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不含陆河、陆丰、海丰县（市））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—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 （万元）	总金额	33.80万元（本次下达30.04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3.80万元（本次下达30.04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30.04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5.78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6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（万户）	≥0.006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06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19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≥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28.77万元（本次下达25.98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28.77万元（本次下达25.98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25.98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3.74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5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5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(万户)	0.005
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(万人)		0.015	
	效益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-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482.49万元（本次总下达431.23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82.49万元（本次总下达431.2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总下达431.23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22.08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92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2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9	>=0.09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9	0.09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(万人)	0.27	0.27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5.01万元（本次下达13.34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第二笔金额	15.01万元（本次下达13.34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3
	效益	社会效益 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3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09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 （万元）	总金额	226.99万元（本次下达188.68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226.99万元（本次下达188.68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188.68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80.87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50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（万户）	>=0.05	>=0.05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5	0.05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15	0.15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45.91万元（本次下达131.98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45.91万元（本次下达131.98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131.98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83.46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0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02	>=0.02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2	0.02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6	0.06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54.55万元(本次下达145.5万元)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54.55万元(本次下达145.5万元)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145.5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13.97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13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≥0.01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1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（万人）	0.03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≥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343.59万元（本次下达323.44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43.59万元（本次下达323.44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8	
		社会效益 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(万户)	0.08	0.08
	效益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(万人)	0.25	0.25
		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 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不含徐闻、廉江、雷州 县（市））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 （万元）	总金额	107.95万元（本次下达105.86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07.95万元（本次下达105.86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105.86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棚改开工、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96.76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3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套数（万套）	>=0.003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03
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（万人）		0.009	0.009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914.44万元（本次下达835.6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914.44万元（本次下达835.6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835.6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2.86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30套，发放租赁补贴15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绩效指标	完成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30套，发放租赁补贴15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（万套）	>=0.02
		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01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3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9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57.04万元（本次下达53.7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57.04万元（本次下达53.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53.7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公租房开工、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31.46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6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6	>=0.006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6	0.006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19	0.019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不含高州、化州市)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 （万元）	总金额	已提前下达123.39万元，本次调减357.60万元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已提前下达123.39万元，本次调减357.60万元			
支出内容	原计划本次对2021年度任务计划下达补助资金780.85万元，但由于未完成2020年度棚改开工967套、租赁补贴发放37户的任务，则本次对2020年度未完成的任务调减资金1138.45万元。故最后本次调减扣除357.60万元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96套，发放租赁补贴1426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（万套）	>=0.009	>=0.009
		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	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15	0.15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48	0.48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0.34万元（本次下达0.34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0.34万元（本次下达0.34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资金0.34万元。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。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	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-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	24.66万元（本次下达23.27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24.66万元（本次下达23.27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23.27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2.15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2	>=0.002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2	0.002
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	0.006	0.006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	83133633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不含封开、怀集、德庆、广宁县（市））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 （万元）	总金额	35.26万元（本次下达30.31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5.26万元（本次下达30.31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30.31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3.69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79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9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（万户）	>=0.007	>=0.007
	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07
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		0.025	0.025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44.89万元（本次下达43.5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4.89万元（本次下达43.5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43.5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34.23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。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2	>=0.002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2	0.002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06	0.006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35.98万元（本次下达32.64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5.98万元（本次下达32.64万元）			
政策依据	本次下达32.64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棚改开工、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0.4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60户。				
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006	>=0.006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06	0.006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19	0.019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26.17万元（本次下达111.13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26.17万元（本次下达111.1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111.13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棚改开工、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1.07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7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7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2	>=0.02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2	0.02
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	0.06	0.06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	83133633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不含英德、连山、连南 县（市））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 （万元）	总金额	387.34万元（本次下达333.02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87.34万元（本次下达333.02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333.02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96.51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78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8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 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（万户）	>=0.07	>=0.07
	效益	社会效益 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（万户）	0.07	0.07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数（万人）	0.25	0.25
	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	83133633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98.33万元（本次下达87.19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98.33万元（本次下达87.19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87.19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3.07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0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/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2	>=0.02
		效益	社会效益 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2
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	0.06	0.06	
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65.35万元（本次下达57.2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65.35万元（本次下达57.2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57.2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3.4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13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01	>=0.01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1	0.01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3	0.03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31.89万元（本次下达30.22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1.89万元（本次下达30.22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30.22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19.1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3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3	>=0.003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3	0.003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09	0.009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不含饶平县)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24.38万元（本次下达21.25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24.38万元（本次下达21.25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21.25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4.4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5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5	>=0.005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5	0.005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15	0.015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	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/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/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79.81万元（本次下达77.92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79.81万元（本次下达77.92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77.92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65.32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34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4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 效益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3	>=0.003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3	0.003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09	0.009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83133633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不含罗定、新兴县（市））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43.51万元（本次下达40.81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3.51万元（本次下达40.81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40.81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26.32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43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（万户）	>=0.004	>=0.004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（万户）	0.004	0.004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（万人）	0.012	0.012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联系电话		83133633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	34.11万元(本次下达29.65万元)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34.11万元(本次下达29.65万元)		
支出内容	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。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(万户)	>=0.008	>=0.008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8	0.008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(万人)	0.024	0.024
		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	83133633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5157.97万元（本次下达720.63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5157.97万元（本次下达720.6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广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，涉及30628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，涉及30628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30628	>=30628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392	>=392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602	>=602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20	>=2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349.55万元（本次下达216.69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49.55万元（本次下达216.69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珠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662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662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662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5.72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33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3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
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04.15万元（本次下达11.97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04.15万元（本次下达11.97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汕头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，涉及212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，涉及212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
			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212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4.43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9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1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-(2023)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4967.16万元（本次下达633.7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967.16万元（本次下达633.7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佛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9个，涉及24199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9个，涉及24199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24199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225.6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1042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29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3306.22万元（本次下达350.15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306.22万元（本次下达350.15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韶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，涉及9741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，涉及9741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9741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80.12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541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66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
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-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236.74万元（本次下达26.69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236.74万元（本次下达26.69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南雄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663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663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663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7.28	≥7.28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35	≥35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3	≥3
	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00.55（本次下达7.69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00.55（本次下达7.69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仁化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，涉及175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，涉及175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175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1.91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13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5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99.15万元（本次下达10.5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99.15万元（本次下达10.5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翁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，涉及224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，涉及224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224	≥224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2.52	≥2.52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29	≥29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2	≥2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乳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49.3万元（本次下达12.86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49.3万元（本次下达12.86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乳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，涉及34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，涉及345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	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345	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2.66	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25	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6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	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534.88（本次下达153.01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534.88（本次下达153.01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河源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，涉及4147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，涉及4147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	
	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4147	≥4147
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	≥38.15	≥38.15	
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	≥176	≥176	
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	≥40	≥40	
	质量指标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630.33万元（本次下达77.03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630.33万元（本次下达77.03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连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，涉及2206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，涉及2206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2206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19.11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86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2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898.21万元（本次下达903.67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898.21万元（本次下达903.6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梅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，涉及3749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，涉及3749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3749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40.25	>=40.25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189	>=189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26	>=26
	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
	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911.03万元（本次下达107.25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911.03万元（本次下达107.25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兴宁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，涉及265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，涉及2655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	≥2655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	≥28.60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	≥164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	≥7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87万元（本次下达18.47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87万元（本次下达18.4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大埔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，涉及374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，涉及374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374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5.44	>=5.44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31	>=31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5	>=5
	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349.63万元（本次下达33.98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49.63万元（本次下达33.98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丰顺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，涉及863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，涉及863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863	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8.73	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45	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10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		项目负责人		杨宇	联系电话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416.43万元（本次下达42.65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16.43万元（本次下达42.65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五华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，涉及109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，涉及1090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1090	≥1090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9.27	≥9.27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95	≥95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0	≥1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	100%
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	是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7233.36万元（本次下达784.17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7233.36万元（本次下达784.1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惠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，涉及26661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，涉及26661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26661	≥26661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241.23	≥241.23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1301	≥1301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56	≥156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	
	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	
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	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798.08万元（本次下达93.97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798.08万元（本次下达93.9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博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，涉及2527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，涉及2527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2527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25.28	≥25.28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93	≥93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6	≥6
	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	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376.88万元（本次下达157.68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376.88万元（本次下达157.68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汕尾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，涉及3941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，涉及3941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			>=3941	>=3941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42.43	>=42.43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218	>=218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15	>=15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100%	100%
	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是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305.96万元（本次下达37.26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05.96万元（本次下达37.26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海丰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，涉及88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，涉及880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880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11.00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44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1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136.15万元（本次下达16.02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36.15万元（本次下达16.02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陆丰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，涉及402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，涉及402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402	≥402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4.73	≥4.73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13	≥13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	≥1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		杨宇	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412.88万元（本次下达48.16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12.88万元（本次下达48.16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东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，涉及2191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，涉及2191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2191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20.94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86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6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中山市城市更新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	859.18万元（本次下达105.34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859.18万元（本次下达105.34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中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365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3650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3650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32.85	≥32.85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171	≥171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3	≥3
	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7403.56万元（本次下达984.54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7403.56万元（本次下达984.54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江门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个，涉及2822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个，涉及28220户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28220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222.80	>=222.80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1547	>=1547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37	>=37
	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质量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	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项目申报属性	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	(2021)年--(2023)年			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	总金额		93.08万元（本次下达8.75万元）					
	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93.08万元（本次下达8.75万元）					
支出内容		给阳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283户。							
政策依据	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		
	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283户。		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		
产出		数量指标	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283	>=283			
	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1.64	>=1.64			
	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11	>=11			
	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3	>=3			
		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		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				
效益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	是	是		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		>=80%	>=80%		
项目负责人		杨宇		联系电话		83133505	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	7272.54万元 (826.25万元)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7272.54万元 (826.25万元)		
支出内容	给湛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1个，涉及19623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1个，涉及19623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19623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198.35	≥198.35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1733	≥1733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01	≥101
	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项目类型	申报单位	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3278.02万元（本次下达1009.34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3278.02万元（本次下达1009.34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茂名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0个，涉及9740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0个，涉及9740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9740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95.00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493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0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431.45万元（本次下达172.38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431.45万元（本次下达172.38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肇庆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，涉及3718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，涉及3718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产出	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3718	>=3718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58.14	>=58.14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117	>=117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6	>=6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效益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17.29万元（本次下达12.77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17.29万元（本次下达12.77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广宁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，涉及232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，涉及232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>=232	>=232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232	>=3.33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3.33	>=39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39	>=2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2	100%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>=80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208.81万元（本次下达21.23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208.81万元（本次下达21.2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德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，涉及512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，涉及512户。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>=512	>=512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5.80	>=5.80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28	>=28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5	>=5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	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70.62万元（本次下达5.92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70.62万元（本次下达5.92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封开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19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190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190	>=190
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	>=1.14	>=1.14	
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	>=6	>=6	
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	>=3	>=3	
	质量指标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	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	11080.4万元（本次下达925.42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11080.4万元（本次下达925.42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清远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0个，涉及33179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0个，涉及33179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33179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353.11	≥353.11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3352	≥3352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30	≥30
	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连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443.8万元（本次下达40.93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443.8万元（本次下达40.93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连山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，涉及853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，涉及853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853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10.65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90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5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连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81.16万元（本次下达8.24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81.16万元（本次下达8.24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连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，涉及17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，涉及175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		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175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1.91	≥1.91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24	≥24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2	≥2
	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（2021）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143.57万元（本次下达247.63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143.57万元（本次下达247.6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潮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，涉及2886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，涉及2886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2886	≥2886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31.66	≥31.66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127	≥127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28	≥28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.	≥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（2023）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141.03万元（本次下达46.93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141.03万元（本次下达46.93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饶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，涉及336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，涉及336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336	>=336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3.01	>=3.01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19	>=19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5	>=5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	83133505	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2643.8万元（本次下达288.97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2643.8万元（本次下达288.97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揭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3个，涉及9023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3个，涉及9023户。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9023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68.20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189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43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
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2761.37万元（本次下达333.81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2761.37万元（本次下达333.81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云浮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，涉及10894户。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，涉及10894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≥10894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≥63.00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≥515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≥14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%
	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 (2023)年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551.71万元（本次下达66.35万元）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551.71万元（本次下达66.35万元）			
支出内容	给新兴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1872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，涉及1872户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1872	>=1872
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	>=15.10	>=15.10	
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	>=110	>=110	
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	>=3	>=3	
	质量指标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	83133505		